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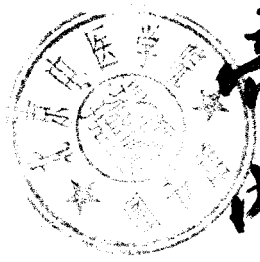
黃帝內經太素

隋·楊上善撰注

样 本 库

隋·楊上善撰注

黃帝內經太素



人民卫生出版社

61162

黃帝內經太素

开本：850×1168/32 印张：19¹²/16 插页：4 字数：410千字

隋·杨上善撰注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四六号)

·北京崇文区姚子胡同三十六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统一书号：14048·3001

196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科七)2.90元

印 数：1—6,000

出版說明

本書是注解《內經》的早期作品，不僅所引《內經》原文，在現存古醫書中最為近古，而且楊上善的注文，因有許多闡發，亦為目前中醫學術研究上的重要資料。又因本書原出唐寫卷子本，少經後人改動，在一定程度上尚不失原書的真跡。因此，本書對研究《內經》及中醫研究工作，有參考價值。可供中醫學術研究者、教學工作者參考之用。

本書共三十卷，原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共七卷，其他各卷尚有部分殘缺。此次重印，是以我社一九五五年影印出版的蕭延平蘭陵堂本作底本，用北京圖書館藏日抄本^①進行互校。凡認為蕭本有誤，則據日抄本改正，改動處用序碼標出，在頁末加注說明；如蕭本和日抄本同樣有問題的，為了保存經文和楊注原貌，暫不改動，僅用序碼標出，在頁末加注，提出存疑或擬改意見，以供讀者參考。至於蕭氏所加按語，以及書後所輯遺文，其中錯字不少，凡有原出各書可據者，均已直接改正，不再注明，以省篇幅；但其中恐係據本不同而與現行本有出入者，則仍用序碼標出，加注說明，以資查考。

本書是一部優秀的古醫書，它的內容，主要方面都是好的；但因時代的限制，個別提法，在今天看

① 日本丹波元堅、杉本要藏等人據小島寶素模寫本而影寫的本子。

來是不恰當的；但因此類提法，爲數甚少，同時，此書主要是供學術研究用的，因不予刪節，希讀者有分
析地閱讀。

關於本書撰注人楊上善是什麼朝代的人，因爲正史沒有記載，近人有些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是隋人；有的說是唐人。我們姑從林億、李濂、徐春甫等人的說法，稱爲隋人。

例言

《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今有《鍼經》九卷，因《素問》亦九卷，無以別此經，特取其篇首之名，謂《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內經》也。漢·張機敘《傷寒》，歷論古醫經，于《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王叔和《脈經》同。復云：《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奧。故其書內仍稱《九卷》。本書楊注凡援引今本《靈樞》篇目經文皆稱《九卷》，據此足知今本《靈樞》與《素問》，即《漢志》所稱《內經》十八卷也。唐·王冰注《素問》，因全元起注本第七卷久亡，《隋志》：《黃帝內經》八卷。自謂得舊藏之卷，羸入《天元紀大論》七篇於《素問》中，宋·林億等新校正：疑爲《陰陽大論》之文。復於全本《素問》多所遷移。檢《素問》新校正自知。又因《隋志》有《九靈》之名，稱《九卷》爲《靈樞》。見王冰《素問》敘注。而全本《素問》既失其真，古《九卷》之名亦就湮沒。本書合《九卷》、即今《靈樞》。《素問》兩部爲一書，于王注《素問·天元紀大論》等七篇，無一語竄入，足存全本《素問》之真；于《九卷》經文多所詮釋，足祛《靈樞》晚出之感。茲取《靈樞》、即古《九卷》。《素問》、《甲乙經》詳爲對勘，做《素問》新校正例，於每篇篇首，標名自某處至某處，見《靈樞》、仍今

名以便省覽。《素問》、《甲乙經》卷幾第幾篇。復於書中凡與《靈》、《素》、《甲乙》字異者，仍做新校正例，於注後空一格，用平按二字，註明某字某書作某。其原鈔經文缺字，據《靈》、《素》、《甲乙》補入者，亦於平按下，註明某處原缺幾字，據某書補入。其楊注缺字無可考補者，即計字空格，以存其真。其可據經文補入者，仍於原缺處空格，將據經文所補之字，附註於平按下。間或參以臆說、僭擬一二者，仍於原缺處空格，附臆說於平按下，以備參稽而昭慎重。

新、舊《唐志》楊上善《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鄭樵通志同。《宋志》僅存三卷，《宋史》修於元，其散佚當在南宋、金、元間，故自金、元以降，惟王履《溯洄集》一爲徵引，餘不多見，今則中國並《宋志》所載三卷而亦不存。此書乃假楊惺吾氏所獲日本唐人卷子鈔本影寫卷，高七寸五分強弱，每行十六七字不等，計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凡七卷，又殘卷一冊，共十三紙，尾間有以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字樣。考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唐通直郎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撰注，所缺凡七卷，卷第與楊氏鈔本同，下注傳寫仁和三年舊鈔本。按日本仁和三年，當中國唐僖宗光啓三年。楊氏鈔本，既據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其爲唐人卷子鈔本無疑。其殘卷十三紙，謹據《靈樞》、《素問》，補入本書卷五、卷六、卷十、卷二十二、卷三十、《陰

陽合》等篇，均詳本書所補諸篇篇目校記。

本書既係影寫仁和寺宮御藏本，據楊氏《日本訪書志》，日本舊諸侯錦小路復有鈔本。余長武昌醫館時，柯巽菴中丞曾出《太素》一部相示，乃尋常鈔本，字體較小，卷第與本書同，惟無殘卷。書中凡殘缺處，無論字數多少，只空一格，不若本書影寫之能存真相。中丞曾語余云：是書手校多年，後爲袁忠節取去付梓。並以袁刻一部相贈。暇時取中丞校本，與袁刻對勘，凡袁刻改定處，與中丞所校多同，前言或不誣也。後即以袁刻校對本書，其袁刻與本書字異者，卽於平按下，註明某字袁刻作某，至中丞所校，以混入袁刻中，不復區別。余旅居京師時，又於同鄉左笏卿年丈處，獲見一部，卷第與中丞鈔本同，亦無殘卷，曾借校數月，計與本書不同者十餘字，仍於平按下，註明別本某字作某，存以備考。

楊上善爵里時代，正史無徵，據林億等《重廣補校素問》序云，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又據李濂《醫史》、徐春甫《醫統》，並云楊上善隋大業中爲太醫侍御，述《內經》爲《太素》，顧《隋志》無其書。楊氏《日本訪書志》，據本書殘卷中，丙字避唐太祖諱作景，以爲唐人，復據《唐六典》，謂隋無太子文學之官，唐顯慶中始置，楊氏奉敕撰注稱太子文學，當爲顯慶以後人。余則更有一說，足證明其爲唐人者，檢本書楊注，凡引老子之言，均稱玄元皇帝，考新、舊《唐書》《本紀》，追號老子爲玄元皇帝，在高宗乾封元年二

月，則楊爲唐人，更無疑義。再查隋大業距唐乾封不過五十餘載，自來醫家多享大年，史稱孫思邈生於後周，中間歷隋逮唐，至永淳元年始卒，壽百餘歲。或上善初仕隋爲太醫侍御，後仕唐爲太子文學，亦未可知。總之太子文學，隋既無此官，唐封老子爲玄元皇帝，又在乾封元年，則楊書當成於乾封以後，可斷言矣。故書中於丙作景、淵作泉之類，一仍其舊，惟於平按下，註明某字係避唐諱作某。

自來校書，苦無善本，醫書尤甚。蓋中國自科舉制興，凡聰明才智之士，多趨重詞章聲律之文，卽間有卓犖異材，又或肆力於經史漢宋諸學，於醫學一門，輒鄙爲方技而不屑爲。故自林億等校正醫書後，從事此道者實不多觀，晦盲否塞，幾近千年，紕繆糾紛，問津無路。茲所據校勘諸書，《素問》用宋嘉祐本、明顧氏影宋嘉佑本、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本，《靈樞》用道藏本、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本，《甲乙經》用正統本、惜不全。吳勉學嘉靖刊本、惜校注多混入經文。醫統正脈本。卽吳本。以外如《難經》用醫統本，《脈經》用楊大令葆初仿刻宋嘉定何氏本、醫統本，《千金方》用日本金澤文庫本，餘多用通行本。惟日本《醫心方》所引《太素》楊注頗多，此書撰於日本永觀二年，當中國宋雍熙元年，楊氏《日本訪書志》，稱其多存古書，爲中土醫家所不逮，洵非虛語。至金、元以下醫書，間因考訂字義，偶一徵引，而採用甚少，非謂金、元以後醫家一無可取，因本書金、元間已佚，無

由考證也。

全元起所注《素問》久亡，林億等新校正每引以糾正王註《素問》，其所引全本，多與《太素》同，足徵《太素》所編之文，爲唐以前舊本，可校正今本《靈樞》、《素問》者不鮮。茲於本書中，凡遇新校正引全糾王之處，具錄於平按下，以存全本之真，而正王氏之誤。

古文字多假借，此書既係唐人卷子鈔本，書中如癢作瘙、顛作凶、貌作兒、銳作兌之類，皆古味盎然。茲所校正，如遇此等字，凡《靈》、《素》、《甲乙》改用今文者，仍於平按下，註明某書某字作某，至本書一仍舊觀，不敢妄爲竄改，以存古義。

本書字義，有《靈》、《素》、《甲乙》均同，而本書獨異者，如開作關、纂作纂、宦作宦之類，不憚多方引證，反覆辨明，冀衷一是，蠡測管窺，未審當否？通儒碩學，幸垂教焉。餘或字異而無關宏旨者，則多從略。

本書首卷已佚，卷首總目亦復不存，茲特取各卷子目，編次於前，以便稽考。

本書原鈔俗字頗多，如發作菽、關作開、焦作瞧之類，均一律更正。

《素問》新校正所引《太素》，多至百六十餘條，其已具本書者，凡百餘條，不見本書者，五十餘條，他如林億等所校《甲乙經》、《脈經》、《外臺》諸書，共引《太素》三十

餘條，日本《醫心方》所引凡二十餘條，檢本書復有存有佚。茲於其存者，凡引用經文、楊注與本書字異者，於平按下註明，其佚者，別編佚文附後，並逐條註明某條見某書，以見零璧斷珪，尤堪寶貴也。

例言以簡要爲主，無取冗繁。茲因本書，中國久亡，來自海外，若不說明原委，誠恐後人真贋莫明，不知本書之足貴。特做林億等校正《千金方》例言，反復陳說，冀闡明軒岐奧旨，《內經》真詮，俾後之學者，有塗轍之可尋，大雅君子如不以爲辭費而諒其苦心焉，則幸甚。

黃陂蕭延平北承甫謹識

目錄

卷第一(佚)	一				
卷第二(卷末缺)	攝生之二	一			
順養(一)	六氣(二〇)	九氣(二三)	調食(四)	壽限(三〇)	一
卷第三(卷首缺)	陰陽	二五			
調陰陽(三)	陰陽雜說(四)	二五			
卷第四(佚)	五三				
卷第五(卷首缺)	人合	五三			
陰陽合(五)	四海合(六)	十二水(六三)	五三		
卷第六(卷首缺)	藏府之一	七〇			
五藏命分(七)	藏府應候(八)	藏府氣液(八五)	七〇		
卷第七(佚)	九五				
卷第八(卷首缺)	經脈之一	九五			
經脈病解(二三)	陽明脈解(二九)	九五			

卷第九 經脈之二.....二二一

經脈正別(二三) 脈行同異(三五) 經絡別異(三三) 十五絡脈(二四) 經脈皮部(三六)

卷第十 經脈之三.....二四三

督脈(二四) 帶脈(二四) 陰陽喬脈(二四) 任脈(二四) 衝脈(二五) 陰陽維脈(二五)

經脈標本(二五) 經脈根結(二六)

卷第十一 輪穴.....二六五

本輸(二六) 變輸(二七) 府病合輸(二六) 氣穴(二八) 氣府(二九) 骨空(二九)

卷第十二(卷首缺) 營衛氣.....二〇一

營衛氣行(二六) 營五十周(三一) 衛五十周(三三)

卷第十三 身度.....二一九

經筋(三九) 骨度(三六) 腸度(三三) 脈度(三五)

卷第十四(卷首缺) 診候之一.....二三八

四時脈形(二四) 眞藏脈形(二四) 四時脈診(三五) 人迎脈口診(二五)

卷第十五 診候之二.....二七三

色脈診(二七) 色脈尺診(二八) 尺診(二八) 尺寸診(二八) 五藏脈診(二九)

卷第十六(佚)	三二一
卷第十七(卷首缺,只餘卷尾,篇目亦缺)	證候之一	三二一
卷第十八(佚)	三二四
卷第十九 設方	三二四
知古今(三二四)	知要道(三二六)	知方地(三二八)
知形志所宜(三三二)	知祝由(三三三)	
知鍼石(三三五)	知湯藥(三三五)	知官能(三三七)
卷第二十(佚)	三四三
卷第二十一(佚)	三四三
卷第二十二 九鍼之二	三四三
刺法(三四三)	九鍼所主(三五〇)	三刺(三五二)
三變刺(三五七)	五刺(三五八)	五藏刺(三五九)
五節刺(三六一)	五邪刺(三六五)	十二刺七(三七二)
卷第二十三 九鍼之三	三七二
量繆刺(三七三)	量氣刺(三六一)	量順刺(三六三)
疝癰逆順刺(三六四)	量絡刺(三六八)	
雜刺(三九〇)		
卷第二十四 補寫	三九九

天忌(三九) 本神論(四〇) 眞邪補寫(四〇四) 虛實補寫(四〇九) 虛實所生(四一五)

卷第二十五 傷寒.....四二三

熱病決(四三三) 熱病說(四三七) 五藏熱病(四三六) 五藏痿(四四一) 瘡解(四四五) 三瘡(四四九)

十二瘡(四五三)

卷第二十六 寒熱.....四五九

寒熱厥(四五九) 經脈厥(四六三) 寒熱相移(四六六) 厥頭痛(四六九) 厥心痛(四七七) 寒熱雜

說(四七五) 癰疽(四八三) 蟲癰(四九〇) 寒熱瘰癧(四九三) 灸寒熱法(四九三)

卷第二十七 邪論.....四九五

七邪(四九五) 十二邪(四九九) 邪客(五〇五) 邪中(五〇八) 邪傳(五一二)

卷第二十八 風.....五一九

諸風數類(五一九) 諸風狀論(五二三) 諸風雜論(五三四) 九宮八風(五三六) 三虛三實(五三〇)

八正風候(五三三) 痺論(五三五)

卷第二十九 (卷首缺) 氣論.....五四三

津液(五四四) 水論(五四七) 脹論(五五〇) 風水論(五五七) 欬論(五六〇)

卷第三十 雜病.....五六三

重身病(五六三) 溫暑病(五六四) 四時之變(五六五) 息積病(五六六) 伏梁病(五六六) 熱
 痛(五六八) 脾痺消渴(五六八) 膽痺(五九八) 頭齒痛(五七〇) 頷痛(五七〇) 項痛(五七二) 喉
 痺噎乾(五七二) 目痛(五七三) 耳聾(五七三) 衄血(五七三) 喜怒(五七四) 疹筋(五七四) 血
 枯(五七五) 熱煩(五七六) 身寒(五七六) 肉爍(五七七) 臥息喘逆(五七七) 少氣(五七九) 氣逆
 滿(五七九) 療噦(五八〇) 腰痛(五八〇) 脾疾(五八五) 膝痛(五八五) 痿厥(五六六) 痿洩(五六六)
 如蠱如蛆病(五七) 癩疾(五七七) 驚狂(五八九) 厥逆(五九二) 厥死(五九二) 陽厥(五九三)
 風逆(五九四) 風痙(五九四) 酒風(五九五) 經解(五九五) 身度(五九六) 經絡虛實(五九七) 禁
 極虛(五九七) 順時(五九八) 刺瘡節度(五九九) 刺腹滿數(六〇〇) 刺霍亂數(六〇一) 刺痲驚
 數(六〇二) 刺肢癱數(六〇三) 病解(六〇三) 久逆生病(六〇四) 六府生病(六〇四) 腸胃生
 病(六〇四) 經輸所療(六〇五)

附篇.....六〇六

黃帝內經太素遺文並楊氏原注(六〇六)

卷第一 (佚)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

黃陂蕭延平北承甫校正

卷第二 (卷末缺) 攝生之二

順養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不致邪僻，見《靈樞》卷六第二十九《師傅》篇。自夫治民至不致邪僻，見《甲乙

經》卷六第二。自久視傷血至久所病也，見《靈樞》卷十二第七十八《九鍼論》，又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

《宣明五氣篇》。自春三月至末，見《素問》卷一第二《四時調神大論》，又見《甲乙經》卷一第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先師心藏，比斲輪之

巧，不可□□，遂不著於方也。又上古未有文著□□□□暮代也，非文不傳，故請方傳之，藏而則之。平按：有所心藏，

所字原缺，之則而行四字原缺，謹依《靈樞》補入。注斲輪之巧，袁刻巧誤作功，不可下原缺二字，暮代上原缺三字，袁

刻不缺，謹依原鈔，以存真相。上以治民，下以治身，先人後己，大聖之情也。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

德澤下流，理國之意。子孫無憂，理家之意。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言其益遠。平按：終